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

之

专项核查意见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深圳市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22、24层，邮编：518034

22, 24/F, Tequbaoye Building 6008 Shennan Avenue Shenzhen 518034, China

电话/Tel: +86 755 83515666 传真/Fax: +86 755 8351533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释义

在本专项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农产品、上市公司、公司	指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海吉星	指	深圳市海吉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国资委	指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系农产品的实际控制人
中农网、标的公司	指	深圳市中农网有限公司
卓尔云商	指	卓尔云商供应链（武汉）有限公司
卓尔集团	指	卓尔智联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更名前的卓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卓尔方	指	与公司、海吉星签署《关于收购中农网股权的框架性协议》的相对方，即卓尔云商、卓尔集团、阎志和卓尔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农产品持有的中农网 8.36%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本次股权转让	指	上市公司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8.36%股权转让给交易对方，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支付转让价款的行为
《框架协议》	指	《关于收购中农网股权的框架性协议》
《股权转让协议》	指	农产品拟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关于深圳市中农网有限公司 8.36%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
深圳联交所	指	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26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
本所、国浩	指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元	指	指人民币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专项核查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之

专项核查意见

致：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接受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产品或公司）委托，担任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8）第 2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相关要求，以及《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收购办法》《重组规定》《上市规则》《26 号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第一节 引言

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专项核查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对本专项核查意见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交易相关各方及标的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在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之前，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于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本次交易相关各方、标的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为公司本次交易事宜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主管部门，并依据相关规定予以公开披露，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四）本所律师同意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相关文件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专项核查意见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公司应保证在发布相关文件之前取得本所及本所律师对相关内容的确认，并在对相关文件进行任何修改时，及时知会本所及本所律师。

（五）本所仅对本次交易的合法性及对本次交易具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专项核查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作为非会计、审计、资产评估专业人士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的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六）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节 正文

一、《问询函》第7题

预案显示，公司已与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卓尔云商供应链（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尔云商”）签署了《关于收购中农网股权的框架性协议》，约定卓尔云商拟以现金约人民币 3.07 亿元参与中农网 8.36%的股权公开挂牌程序。请公司：（1）说明公司与卓尔云商签署的《关于收购中农网股权的框架性协议》是否同公司 2017 年 6 月 25 日披露的协议内容完全一致，如否，请补充披露本次（拟）签订的《关于收购中农网股权的框架性协议》内容；（2）补充披露卓尔云商的注册地、法定代表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和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按产业类别划分的下属企业名目等；说明卓尔云商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一）公司与卓尔云商签署的《关于收购中农网股权的框架性协议》与公司 2017 年 6 月 25 日披露的协议内容是否完全一致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卓尔云商签署的《关于收购中农网股权的框架性协议》与公司 2017 年 6 月披露的协议内容完全一致。

（二）卓尔云商的相关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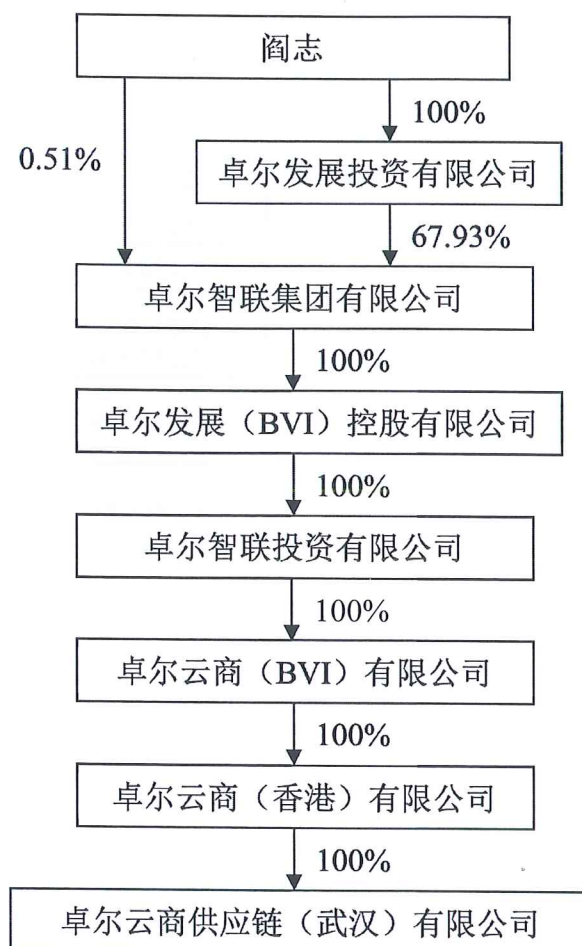
1. 卓尔云商的基本信息

根据公司提供的卓尔云商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查询，其工商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卓尔云商供应链（武汉）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武汉市黄陂区盘龙城经济开发区楚天大道特 1 号 1A 栋 4 层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16 年 8 月 5 日
法定代表人	楼晓岸
注册资本	10,000 万港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KN8NN4W
经营范围	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农产品、水产品、预包装食品、建筑材料、化工产品、木材、石材的批发兼零售及贸易进出口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和转口贸易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济信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施工、服务、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6 年 8 月 5 日至 2046 年 8 月 4 日

2. 卓尔云商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产权控制关系

卓尔云商的控股东为香港上市公司卓尔集团（股票代码：02098.HK），实际控制人为阎志。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卓尔云商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3. 卓尔云商最近三年的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卓尔云商于2016年8月5日注册成立，成立至今尚未满三年，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卓尔云商的经营范围为：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农产品、水产品、预包装食品、建筑材料、化工产品、木材、石材的批发兼零售及贸易进出口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和转口贸易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济信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施工、服务、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卓尔云商提供的说明，卓尔云商聚焦于为供应链上下游企业提供供应链服务和供应链金融服务。供应链服务包括订单管理、仓储管理、物流管理等。这些服务依托信息管理系统，有效提升企业供应链管理效率，降低人力、物力、财力投入成本，达到精益管理、降本增效的目的。供应链金融服务则是根据供应链各角色在交易环节中的资金需求，提供必要的融资借贷服务，提高上下游企业资

金周转效率，获得稳定的现金流，保证企业高速健康发展。

4. 卓尔云商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卓尔云商提供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卓尔云商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89,276,666.71	134,684,745.12	87,481,497.48
总负债	84,173,416.06	128,130,090.88	48,444,931.86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03,250.65	6,554,654.24	39,036,565.62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306,240,496.63	326,937,415.05	94,870,291.53
营业利润	-1,454,007.00	-3,238,803.23	556,623.30
利润总额	-1,451,403.59	-3,237,516.28	556,623.30
净利润	-1,451,403.59	-3,237,516.28	427,565.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7,547.16	-1,817,769.59	16,533,895.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7,787.00	1,297,030.55	-15,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10,000,000.00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05,334.16	9,479,260.96	1,533,895.67

5. 卓尔云商的下属企业名目

根据卓尔云商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卓尔云商的下属企业名目及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产业类别
武汉中金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楼晓岸	3,500 万元	卓尔云商 100%出资	采购及供应链管理
武汉卓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吴辉	1,000 万元	卓尔云商 100%出资	采购及供应链管理
武汉卓尔云仓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徐建峰	1,000 万元	卓尔云商 100%出资	采购及供应链管理
中金网供应链(武汉)有限公司	楼晓岸	500 万元	武汉中金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出资	采购及供应链管理
安徽中金网供应链有限公司	吴辉	2,000 万元	武汉中金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出资	采购及供应链管理

6. 卓尔云商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卓尔云商与公司提供的董监高调查表等资料，并经本

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http://www.gsxt.gov.cn>) 查询, 公司为深圳市国资委下属国有控股上市公司, 卓尔云商为自然人控制的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 除拟共同投资标的公司之外, 卓尔云商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共同投资行为, 不存在人员兼职的情形, 卓尔云商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

二、《问询函》第 8 题

请公司说明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和其他相关方是否存在其他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一) 公司、交易对方和其他相关方已经签署并按规定披露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 公司、交易对方和其他相关方已经签署并按规定披露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的情况如下:

1. 公司及其子公司海吉星与卓尔云商、卓尔集团、阎志和卓尔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签署了《框架协议》, 就卓尔云商以约 3.07 元的总价的现金方式收购农产品持有的中农网 8.36% 股权事宜进行了约定, 该协议的主要内容公司已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发布的《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中农网 8.36% 股权暨重大资产出售停牌公告》中进行披露。

2. 鉴于《框架协议》约定, 如在深圳联交所公开挂牌转让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信息披露公告期未能在 2018 年 3 月 31 日前结束, 且不能达成一致延期协议的, 则《框架协议》终止, 各方已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签署了第一次《延期确认函》, 将《框架协议》约定的终止日由“2018 年 3 月 31 日”变更为“2018 年 9 月 30 日”, 并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签署了第二次《延期确认函》, 将终止日进一步变更为“2019 年 3 月 31 日”。前述两次《延期确认函》的相关内容, 公司已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进展公告中予以披露。

(二) 公司、交易对方和其他相关方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 除上述已经列举的协议、安排和相关事项外, 公司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事项。

三、《问询函》第 12 题

预案显示, 中农网存在部分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请公司说明上述瑕疵是否会对本次交易产生障碍及后续是否存在相应的诉讼风险, 如是, 说明公司的应对措施及相应费用 (如有)。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一）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农网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农网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部分系其按照规定申请并获配售的企业人才住房，部分系根据法院的裁定尚处于诉讼执行过程中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1. 企业人才住房

序号	权利人	地址	建筑面积	用途
1	中农网	福田区侨香路一治广场3栋A座（单元）305房	59.59m ²	住宅
2	中农网	福田区侨香路一治广场3栋A座（单元）2505房	59.59 m ²	住宅
3	中农网	龙岗区平湖凤凰大道南侧坤宜福苑2号楼1501房	87.77 m ²	住宅
4	中农网	龙岗区平湖凤凰大道南侧坤宜福苑2号楼1502房	87.76 m ²	住宅
5	中农网	龙岗区平湖凤凰大道南侧坤宜福苑2号楼1503房	58.78 m ²	住宅
6	中农网	龙岗区平湖凤凰大道南侧坤宜福苑2号楼1709房	87.76 m ²	住宅

根据中农网出具的说明，上述房产系中农网依法申请并获配售的企业人才住房，中农网已就上述房产与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签订《深圳市福田区人才住房购买合同》。针对该等人才住房的日常管理，中农网已制定《深圳市中农网有限公司宿舍管理规定》，对员工申请入住、宿舍管理及退宿等进行规定，不存在违规出租、出借或转让情形。

2. 诉讼执行中的房产

根据中农网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2016年12月2日，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法院作出（2016）桂0205执113-3号《执行裁定》，将被执行人东兴市桂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所有的位于东兴市江平镇平安大道西66号（江平商贸城）10、12、13幢房屋作价人民币31,155,000元抵偿给申请执行人广西糖网所有。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广西糖网尚未完成前述房屋的产权变更登记。

（二）是否会对本次交易产生障碍及后续是否存在相应的诉讼风险

根据中农网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该等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形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法律障碍，具体理由如下：

1. 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述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均非中农网或其下属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性用房，不会对中农网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中农网均可实际占有和使用上述房产，并未因该等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而对其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根据中农网的说明，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中农网或其下属子公司未因占有、使用该等房产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4. 本次交易标的系农产品所持有的中农网 8.36% 股权，未将该等房产依法取得权属证书作为交易协议生效或标的资产交割的前提条件；

5. 公司在预案中披露了上述情况并充分提示了相关风险；

6. 公司在拟公开挂牌所设定的交易条件中将明确要求：“意向受让方确认，其已经阅读、知悉并充分理解农产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刊载及其他指定媒体公告、委托公开挂牌机构提供或直接提交等方式已经披露的中农网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土地、房屋、知识产权、对外投资等）、负债、人员、业务、生产、诉讼仲裁等事项的现状（含物理现状和法律现状）以及可能存在的潜在风险，同意按照现状进行受让，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因该等风险向农产品或中农网主张任何权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形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法律障碍，且公司已对上述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事宜进行了充分披露和提示，若意向受让方通过公开挂牌的形式被确定为最终受让方，则其已充分知悉并确认上述事宜，不会因该等风险向农产品或中农网主张任何权利，后续不存在相应的诉讼风险。

四、《问询函》第 13 题

请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和评估师根据《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规定，对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最近三年规范运作情况、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拟置出资产的评估作价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一）农产品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市后的承诺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不规范承诺、承诺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深交所及巨潮资讯网网站查询上市公司公告及查询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板块（<http://www.szse.cn/disclosure/supervision/promise/index.html>），本所律师认为，农产品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市后作出的相关承诺（包括控股股东的承诺）已经履行完毕或者正在正常履行，不存在不规范承诺、不履行承诺或不能履行承诺的情形。

（二）农产品最近三年的规范运作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情况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查阅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2017 年 4 月 20 日、2018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大华审字[2016]002720 号、大华审字[2017]004973 号、大华审字[2018]006735 号《审计报告》及上市公司 2015 年至 2017 年年度报告，并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巨潮资讯网、深交所网站、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法院网及相关工商、

税务、环保、外汇管理、海关等行政主管部门的网站进行查询，本所律师认为，农产品最近三年的规范运作情况如下：

1. 对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情形的核查

农产品最近三年不存在控股股东违规占用农产品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被子公司之外的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的情形。

2. 对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形的核查

农产品最近三年的对外担保已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3. 对上市公司及相关人员处罚情况的核查

农产品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如下情形：

（1）受到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

（2）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3）被深交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

（4）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以下无正文，为本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之专项核查意见》的签署页）

本专项核查意见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负责人：

马卓檀

律师：

李晓丽

律师：

何俊辉

2018 年 11 月 12 日